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拟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相关内容作实质性调整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12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草案说明。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四次修正，但历次修正均未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调整。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伴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推进，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案件快速攀升。同时，司法实践中面临的管辖权国际冲突等问题愈加复杂，现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功能定位、制度设计已难以满足公正、高效、便捷解决涉外民事纠纷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必要进行相应完善。

“民事诉讼法涉外编是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周强说。

2021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围绕完善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健全提级审理机制、完善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等方面组织开展为期两年的试

点工作，并要求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试点取得预期成效，有必要将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

修正草案共对民事诉讼法作出28处调整，涉及29个条文，其中新增条文16条，修改条文13条。

扩大涉外管辖类型
完善案件管辖规则

此次修法合理增加管辖涉外案件的类型，适度扩大相关管辖依据。修正草案将管辖纠纷的类型拓展至财产权益纠纷和非财产权益纠纷，增设侵权结果发生地和其他适当联系作为管辖依据，更好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诉权，切实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同时，完善涉外协议管辖规则，对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我国领域内的，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

修正草案还增加了涉外专属管辖的情形，增加因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该机关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提起的诉讼，以及因在我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等提起的诉讼等与我国利益密切相关的特定类型案件，适度扩大我国法院管辖范围。

此外，修正草案明确涉外消费纠纷、涉外网络侵权纠纷的管辖规则。顺应跨境电商平台消费快速增长的趋势，就因网上消费引起的纠纷，加大消费者诉权保护力度。破解涉外信息网络侵权情形下确定地域管辖的困境，将司法解释中的合理规则上升为法律，明确涉外信息网络侵权的管辖依据，筑

牢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法治基石。

提升解决争议效率
丰富涉外送达手段

妥善协调国际商事诉讼管辖权冲突，提升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效率是此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内容。修正草案明确我国法院可以受理他国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对于具备法定情形，我国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明显不便的案件，适度礼让由他国法院行使管辖权。

为切实解决制约涉外审判效率的瓶颈问题，修正草案进一步丰富涉外送达手段，在充分保障受送达人程序权利的前提下，优化涉外送达制度。增加相关自然人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替代送达的适用情形，增加即时通讯工具、特定电子系统等电子送达方式，赋予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的法律效力，并缩短公告送达期限，优化涉外公告送达规则。

同时，修正草案还增设域外调查取证条款，保障人民法院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回应互联网时代的司法需求，在尊重所在国法律及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明确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方式取证，拓宽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渠道。

修正草案还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除法定情形以外，应予以承认和执行。对于外国法院裁判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侵犯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则不予承认和执行。同时明确，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所涉争议与我国法院正在审理案件属于

同一争议的，我国法院可以中止审理。

此外，修正草案还将认定仲裁裁决属国的标准由仲裁机构标准修改为裁决地标准。

扩大回避适用范围
完善虚假诉讼规定

此次修法，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权的全面行使，确保民事案件的公正审判。对照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修正草案扩大回避适用范围，将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纳入回避适用的对象。

总结长期以来关于司法技术人员特别是技术调查官的有益实践经验，修正草案还明确了司法技术人员参与诉讼的规则，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指派司法技术人员参与诉讼，协助查明专业技术事实，进一步解决法官知识局限性、案件专门性和问题专业性之间的矛盾。

修正草案对虚假诉讼的认定规定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侵害法益范围，将虚假诉讼侵害法益从“他人合法权益”扩展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虚假诉讼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明确单方虚假诉讼情形，突出虚假诉讼本质特征，在“双方恶意串通”情形之外，增加“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的情形，准确界定虚假诉讼外延，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空间。

同时，修正草案对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进行完善，明确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管辖规则，规定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标准和条件。此外，还在“特别程序”中新增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本报北京12月27日讯

优化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 完善行政诉讼申请再审管辖规定
行政诉讼法迎来第三次修改

本报北京12月27日讯 记者朱宁宇继2014年、2017年两次修改后，行政诉讼法又迎来第三次修改。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在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

“为了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严格公正司法，有必要对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实现推动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明确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根据《授权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本院和北京等12个省、直辖市的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根据《授权决定》并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2021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试点实施办法》完善了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并改革了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则。

“实践证明，《授权决定》和《试点实施办法》的内容，特别是涉及到第十五条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级别管辖和第十九条关于行政申请再审的内容，是符合审判实际、符合审判规律的，应当及时上升为法律条文。修改行政诉讼法相关

立法法修正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法律法规公布后草案说明等应及时公开

本报北京12月27日讯 记者朱宁宇立法法修正草案27日再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修正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增加“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容。同时，还增加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内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多种形式，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法规体系”。

立法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对法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

的公开形式作了规定。有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公开的内容。修正草案二审稿将这两款分别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民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法规、条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民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此外，修正草案二审稿还总结了近年来常委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实践经验，增加了有关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修正草案二审稿对上述规定中列举的事项范围进一步予以充实完善，增加了“基层治理”的内容。

此外，修正草案二审稿还总结了近年来常委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实践经验，增加了有关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准确界定“间谍行为”

增加有关网络间谍的规定

本报北京12月27日讯 记者朱宁宇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将进一步加强对网络间谍的监管，修正草案二审稿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保障与监督”，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查阅调取、查封扣押冻结不能超出执行任务的范围和限度，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对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以及决定不准出境等的批准层级。

此外，修正草案二审稿还总结了近年来常委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实践经验，增加了有关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修正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加大对反间谍工作的支持力度，增加规定：对在反间谍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

修正草案规定了间谍行为的定义。有意见提出，帮助实施间谍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需要依法惩处，但性质应区别于直接实施间谍行为。修正草案二审稿将帮助实施间谍行为在法律责任中明确予以

内容的时机已经成熟，条件已经具备。”周强说。

修正草案共对行政诉讼法作出两处调整，修改条文两条。一是优化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下列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二是完善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原则上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符合第二款规定的两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将原来条文中“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调整表述作为第三款。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2月27日，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

与现行慈善法相比，修订草案新增1章21条，修改47条，共13章133条。主要在体现慈善功能新定位、回应慈善发展新问题、优化慈善促进新措施、健全慈善监管新机制、充实慈善信托新制度等方面作了修改。

回应慈善发展新问题

针对慈善发展新问题，修订草案作出回应。

新设应急慈善专章。总结近年来慈善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出现的突出问题，吸收地方立法中的好做法，与正在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协调衔接，系统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中的慈善活动。规定建立应急慈善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领导，指导应急慈善活动的责任，发挥慈善在应急救灾中的作用。明确慈善组织、志愿者等慈善力量开展应急慈善活动的原则，严格对应急状态下募得款物的管理，明确要求及时拨付使用，及时公开接收、分配和使用情况。

完善网络慈善有关规定。适应互联网募捐蓬勃发展的实际，总结吸收近年来指定慈善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好做法，明确指定部门，区分不同平台的功能和责任，规范网络慈善秩序，保障网络慈善各方参与主体的权益。

填补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针对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平台规模化发展、纠纷时有发生、负面舆情涌现的新情况，回应社会各界加强网络个人求助治理的呼声，在附则中新增关于个人求助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优化慈善促进新措施

为更好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修订草案优化慈善促进新措施。

优化慈善组织制度。衔接民法典规定，明确慈善组织属于非营利法人。改革慈善组织认定机制，为社会组织转型为慈善组织提供制度安排。完善慈善组织终止清算程序和剩余财产处理程序，保障当事人权益。

优化慈善募捐制度。降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增设公开募捐资格退出机制，实现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的优胜劣汰。

全面优化慈善事业扶持政策。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对慈善组织布局的引导，支持慈善组织做大做强，培育发展社区慈善，推动形成层次合理、特色鲜明、合作顺畅的慈善格局。支持鼓励运用新技术开展慈善活动，推动慈善创新。建立慈善领域信用记录和激励制度，推动慈善活动主体守法合规开展活动。

健全慈善监管新机制

健全慈善监管新机制，是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

推动慈善监管全覆盖。要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加强对合作募捐方的审核评估，公开合作信息，维护募捐秩序。明晰慈善财产范围，明确慈善信托财产和用于慈善活动的其他财产属于慈善财产，加大保护力度。做好与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的衔接。明确红十字会、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等开展募捐或者接受捐赠，其他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法的规定，全面统一慈善活动规则。

加强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在明确民政部门的全面监管职责基础上，新增工信、公安、财税、审计、网信、银保监会等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慈善活动面广线长的特点，增加教科文卫体、应急、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管理和服务本行业慈善活动的职责。

细化强化法律责任。全面梳理本法涉及有关主体的法律义务，调整明确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增强法律的刚性，可操作性。重点完善募捐活动违法的法律责任，增加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处罚方式，提高法律的约束力和威慑力。

充实慈善信托新制度

修订草案还充实了慈善信托新制度。

系统完善慈善信托制度。衔接民法典规定，扩展遗嘱信托等设立方式，便利慈善信托设立。明确受托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确保慈善信托的慈善性质。明确除信托文件规定外，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稳定慈善信托运行。将设立监察人作为法定要求，健全慈善信托内部治理。增加信托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慈善信托全周期的慈善性。

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明确慈善信托财产属于慈善财产，全面适用慈善财产管理规则，强化信托财产高效利用要求。授权有关部门制定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增加慈善信托信息公开专门规定，提升透明度。明确民政等有关部门对受托人的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力度。

强化对慈善信托的优惠扶持。增加设立慈善信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专门规定，推动慈善信托发展。

慈善法迎来初次修订

填补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

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不得违法放生丢弃

本报北京12月27

日讯 记者赵晨熙27日，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针对各方提出的细化种群调控制度措施，加强对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活动的规范管理，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鉴定、价值评估工作等意见建议，修订草案三审稿作出回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根据有的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修订草案三审稿在本法的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野生动物保护的原则中增加“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为防止外来物种侵害，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修订草案三审稿建议针对一些地方野猪泛滥成灾等实际问题，细化种群调控相关制度措施，明确可以进行综合利用，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种群调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有的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对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活动的规范管理。修订草案三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建议重视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鉴定、价值评估工作。修订草案三审稿对此予以采纳，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鉴定、价值评估工作的规范、指导。

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照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接第一版 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做到既为一域争光，又为全局添彩。

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作风历来是引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重要风向标，是人民群众观察党风的重要窗口。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到分管领域的基层一线去，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去，体察实情、解剖麻雀，全面掌握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要营造环境，创造条件，鼓励基层干部群众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找准症结，有针对性地进行解决。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领导干部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廉，重在自觉，贵在持久，难在彻底。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廉洁自律，带头落实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抓好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同时，要严格管好家人亲属，管好身边人身边事，决不能让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和影响力牟取不正当利益。

习近平指出，在这次民主生活会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就做好工作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要抓紧研究，拿出举措，改进工作，务求取得实效。